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全中（尚未完成登記）

聲　請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全中（尚未完成登記）

聲　請　人　王全中
　　蔣英芬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周宗旻
　　陳勻敏
　　蕭博仁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訴訟代理人「蕭伯仁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蕭博仁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

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